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介乎30,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71,000,000港元。錄得純利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35,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為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落實或審閱有關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